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社特殊旅游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规定的责任期限内,在从事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的旅游者的人身损害或随身携带行李物品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增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参照主险执行。